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月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18号金成国际广场6号楼东单元25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86500092 传真：0371-65862837

# 目 录

本所律师声明.....	1
正 文.....	3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4
四、美林通的设立.....	7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美林通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美林通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美林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67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五、公司的税务.....	77
十六、美林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0
十七、美林通的劳动用工.....	83
十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84
十九、特别事项说明.....	85
二十、主办券商.....	8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美林通/公司/股份公司	指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林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米云有限/米云公司	指	郑州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澳讯有限/澳讯公司	指	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发起人	指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发起人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	指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87 号《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87 号《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4 号《验资报告》 /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4 号《验资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6] 第 1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6] 第 1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 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 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豫经法字（2016）第 239 号

致：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指派吕卓清、穆乾伟律师为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项法律服务，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本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与美林通及其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2、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美林通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美林通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4、美林通已保证和承诺：

4.1 美林通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证明等，公司保证所提供上述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及原件完全一致。

4.2 美林通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4.3 美林通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文件和事实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美林通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独立的判断。

6、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林通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林通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美林通董事会决议

2016年9月23日，美林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 （二）美林通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0月10日，美林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以下议案：

1、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

3、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事宜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核准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美林通系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美林通系由美林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年9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学现，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4799186933N。

### （二）美林通的合法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林通的登记信息见下表：

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799186933N	名称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学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 3 单元 21 层 2101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结合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以来，不存在中止、中断、歇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一直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正常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美林通系由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的美林通有限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美林通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档案信息化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档案信息化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87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05,739.92 元、16,077,645.33 元和 12,294,567.99 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94,170.73 元、20,000,001.36 元和 34,869,019.29 元，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538,154.62 元、6,196,189.05 元和 31,734,035.68 元，资产总额及股东权益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美林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基本标准指引》“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各项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

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经理等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总经理之下设立了财务部及其他职能部门，配置了相关人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职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运作规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美林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经核准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万 股)
1	张学现	1560	52	否	—
2	郑州澳讯商 贸有限公司	600	20	否	—
3	苏东风	375	12.5	否	—
4	张现营	360	12	否	—

5	阎峻	60	2	否	—
6	肖巍	45	1.5	否	—
合 计		3000	100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及股份转让之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历次增资均经过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取得了验资机构的验证和公司（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股份发行均取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转、受让各方签署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美林通的设立”及“七、股本及其演变”，不存在危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在《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中作了如实记载。公司股份全部为股东真实出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和虚假出资的情形，各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股权关系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内部审议，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安信证券担任美林通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美林通的设立

### （一）美林通设立的程序和方式

2007年3月26日有限公司成立。2016年8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108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1,489,410.68元。

2016年8月16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41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647.61万元。

201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价值每股1.00元折合成股份，共计折股3000万股，审计净资产值与折合股本之间的差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代表3000万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债权债务承继和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由张学现、陈帅杭、苏东风、张现营、阎峻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肖巍为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郭景辉、苗佩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美林通承继等。

2016年8月17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7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中的31,489,410.68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叁仟万整（3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不是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张学现、澳讯公司、苏东风、张现营、阎峻、肖巍等6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现有全体6名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3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学现	1560	52	净资产折股
2	澳讯公司	600	20	净资产折股
3	苏东风	375	12.5	净资产折股
4	张现营	360	12	净资产折股
5	阎峻	60	2	净资产折股
6	肖巍	45	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应到发起人6名，实到6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全体发起人均在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审计：根据中兴财光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87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1,489,410.68 元。

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6 日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141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47.61 万元。

验资：中兴财光华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31,489,410.68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叁仟万整（30,000,000 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五）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

2016 年 7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局下发（郑）名称变核内字 [2016] 第 181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向郑州市工商局提出了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申请并提交了各项变更登记材料。

2016 年 9 月 8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美林通成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 **（六）自然人股东（发起人）纳税情况**

根据 2015 年 4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2015 年第 20 号），“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

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自然人股东已向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2016 年 9 月 20 日，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项，已申请办理分期备案。如个人所得税分期备案无法办理或未获批准，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缴纳应纳税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第七十八、第八十三、第九十条等规定，系依法设立。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美林通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主营业务为档案信息化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档案信息化服务，相关产品和服务均取得相应的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具备各项市场准入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美林通的业务”。公司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分管研发中心、档案工程部、市场部、保障部、财务部、经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部、商务部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和施工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完整

美林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1087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4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的作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已折为美林通的股本。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的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

核准登记。公司完整拥有知识产权、办公室、车辆、办公用品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十、美林通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设置有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美林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美林通的财务人员除苏红霞在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外，未有其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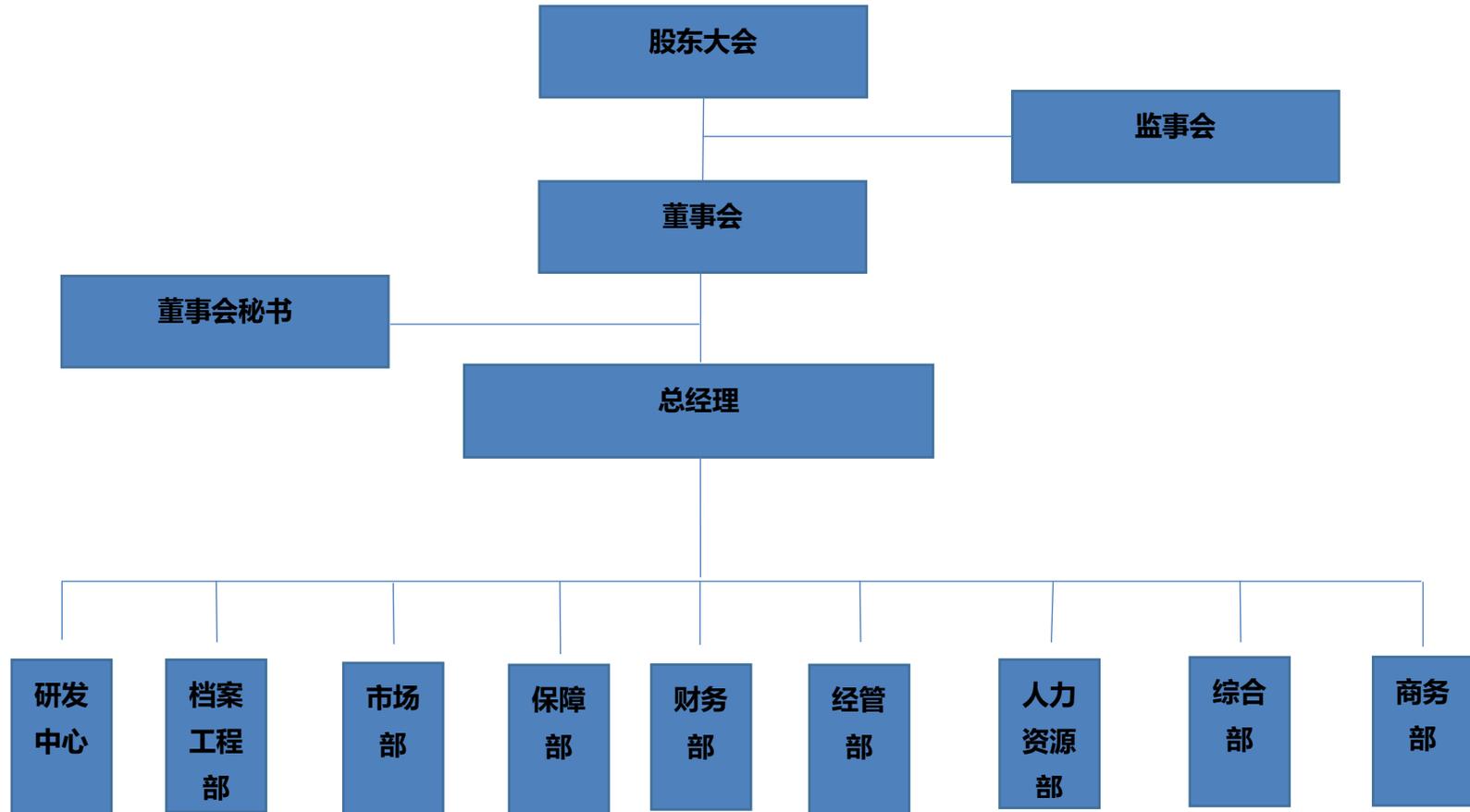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处理公司相关的财务事项。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商城支行独立开户，《开户许可证》编号为4910-00206105，账号为893051201002288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现持有豫国税郑管字410104799186933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

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美林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 （六）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美林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存在因对关联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张学现、苏东风、张现营、阎峻、肖巍等五位自然人股东，和澳讯公司一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注册，其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为：

1、**张学现**，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专科学历。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郑州客车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6年4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郑州恒久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苏东风**，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总参分陆院，函授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今就职于郑州密丽药业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业务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董事。

3、**张现营**，男，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南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郑州恒久广告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行政经理；

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阎峻**，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函授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深圳汇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西北区市场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无业；2003年4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杭州海纳智囊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郑州关键帧影视工作室，任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业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5、**肖巍**，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东日广告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郑州恒久广告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河南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行政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经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经管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6、**澳讯公司**，2016年6月15日经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ATAJ56，注册资本736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帅杭，经营范围：“销售：通讯器材（无线电管制器材除外）、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食品；商务咨询服务”，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号楼3单元21层2111号。

澳讯公司2016年6月17日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颁发的核准号为J4910049842701，编号为4910-02485787的《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路小微支行，账号为9950188012669327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6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其投资美林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美林通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主体适格，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 （二）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发起人张学现、澳讯公司、苏东风、张现营、阎峻、肖巍等 6 股东以净资产折股作为出资，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美林通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发起人出资已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美林通的设立”。

## （三）美林通的现有股东及其出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均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方式、出资金额、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股东的个人简历、身份证件、个人信用报告、股东个人调查表、公司工商登记材料、三会会议资料等，结合股东的声明和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等信息资料，经核查：

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5 名自然人股东均非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全体股东主体适格，不存在禁止投资美林通及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 （五）股东的出资及其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记账凭证、银行收款单据、《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变动表、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和营业执照等信息资料：

1、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出资和三次增资的缴纳、出资方式及验资情况

(1) 2006年12月, 有限公司设立时根据股东会决议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张学现、张现营2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100万元, 其中股东张学现出资85万元、张现营出资15万元。2007年3月23日, 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7]第03-0123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07年3月23日,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100万元注册资本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 2011年6月, 根据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新增部分由张学现增加出资85万元, 张现营增加出资15万元。2011年6月24日, 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邦会验字(2011)第150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1年6月24日, 公司已收到张学现、张现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美林通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3) 2012年6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 其中张学现增加出资263.50万元, 张现营增加出资46.50万元。2012年6月27日, 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胜盟验字[2012]第SM-162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 公司已收到张学现、张现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万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美林通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4) 2016年6月,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2760万元, 其中张学现增加出资1575万元, 张现营增加出资337.5万元, 苏东风增加出资337.5万元。2016年6月23日,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兴和会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2012年6月22日止, 公司已收到张学现、张现营、苏东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美林通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出资的缴纳、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和验资情况:

2016年8月,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 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3000万股股

份、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方式发起设立了美林通。张学现、澳讯公司、苏东风、张现营、阎峻、肖巍等 6 名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1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中的 31,489,410.68 元折合为股本大写叁仟万元（30,000,000 元）。6 名发起人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美林通的设立”。

美林通及其股东声明并承诺，股东的出资均系其本人真实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为他人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关于出资的情形。

### 3、公司出资及其历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程序：对内履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出资金额、方式和持股比例，股东向公司缴纳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2）美林通设立中的出资程序：对内履行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签署《公司章程》并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股东实际向公司缴纳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登记股东名册等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和取得营业执照等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美林通的设立”。

（3）增加出资的程序：对内履行了增加出资的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认缴增资的股东实际缴纳增加的出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程序；对外履行了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和换发营业执照程序。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比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其演变”。

股东的出资已形成公司的各项资产，股东的历次出资不包括实物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足额，不存在出资不实和虚假

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亦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的情形。

####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张学现	兄弟
张现营	
张学现	张学现为澳讯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25%
澳讯公司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

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成立时，股东张学现持有公司 85%的股权，为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张学现持有公司 75%的股权；2012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张学现持有公司 81.08%的股权；2012 年 8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张学现持有公司 85%的股权；2015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张学现持有公司 70%的股权；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股权转让后，张学现持有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52%。有限公司阶段，张学现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张学现持有公司的股份保持在 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张学现的出资额及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以及其所任职务、特殊关系等，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对美林通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界定，张学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一）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张学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张学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情况等，结合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性的声明与承诺等，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

1、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投资和经营公司合法合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其在辖区居住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

2、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被执行信息，不存在其他重大不良或不法信息。

3、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九）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为张学现、苏东风、张现营、阎峻、肖巍等 5 位自然人股东和澳讯公司 1 位法人股东，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发起人/股东的主体适格，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股东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认定张学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最近 24 个月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 七、股本及其演变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张学现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持股比例 85%；张现营货币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5%，共计出资 1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设立。公司不设董事会，张学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不设监事会，张现营担任监事；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3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7]第 03-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现金 100 万元注册资本金。

2007 年 3 月 26 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b>公司名称</b>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注册号</b>	410104000033951	<b>法定代表人</b>	张学现
<b>住所</b>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60 号 19 层 1904 号		
<b>注册资本</b>	人民币 1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07/3/26-2016/12/5
<b>企业类型</b>	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日期</b>	2007 年 3 月 26 日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东类别
1	张学现	85	85	货币	2007/3/23	自然人
2	张现营	15	15	货币	2007/3/23	自然人
	<b>合计</b>	<b>1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和公司登记；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张学现和张现营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 （二）公司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登记

### 1、201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24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张学现增加85万元，张现营增加15万元。

2011年6月24日，河南邦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邦会验字（2011）第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4日，公司已收到张学现、张现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以上注册资本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4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 2、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学现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钟见声，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5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学现	150	75	货币
2	张现营	30	15	货币
3	钟见声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2012年6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其中张学现增加出资263.50万元，张现营增加出资46.50万元。

2012年6月27日，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胜盟验字[2012]第SM-1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公司已收到张学现、张现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以上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加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张学现	413.5	81.08	货币
张现营	76.5	15	货币
钟见声	20	3.92	货币
合计	510	100.00	

#### 4、2012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钟见声将其持有的公司3.92%的股权以2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学现，张学现同意以此价格和金额购买上述股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钟见声退出股东会。

同意公司使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9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张学现	433.5	85	货币
张现营	76.5	15	货币

合计	510	100.00	
----	-----	--------	--

#### 5、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学现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76.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苏东风，苏东风同意以此价格和金额接受上述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3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张学现	357	70	货币
张现营	76.5	15	货币
苏东风	76.5	15	货币
合计	510	100	

#### 6、2016年6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2760万元，股东张学现、张现营、苏东风按持股比例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23日，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兴和会验字（2016）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张学现、张现营、苏东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

以上注册资本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6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张学现	1932	70	货币
张现营	414	15	货币

苏东风	414	15	货币
<b>合计</b>	<b>2760</b>	<b>100</b>	

#### 7、2016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学现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以662.4万元转让给澳讯公司；股东张现营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6.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阎峻，将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现；股东苏东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3.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现，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以49.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巍。

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30日，郑州市工商局管城分局核准以上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张学现	1435.2	52	货币
澳讯公司	552	20	货币
苏东风	345	12.5	货币
张现营	331.2	12	货币
阎峻	55.2	2	货币
肖巍	41.4	1.5	货币
<b>合计</b>	<b>2760</b>	<b>100</b>	

#### 8、2016年9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1034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9月8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美林通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学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799186933N。

美林通成立时，发起人出资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学现	1560	1560	52	净资产折股
2	澳讯公司	600	600	20	净资产折股
3	苏东风	375	375	12.5	净资产折股
4	张现营	360	360	12	净资产折股
5	阎峻	60	60	2	净资产折股
6	肖巍	45	45	1.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	3000	100	

美林通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及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行为，对内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取得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对股权进行交割等必要的程序，对外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正当，手续完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美林通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美林通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比例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历次增加出资和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三）股本变化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验资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经核查，公司自2007年3月26日设立至今，共发生过三次增资，未发生减资行为。

2007年3月，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10万元；2016年6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2760万元，详见本条上述“（一）有限公司的设立”、“（二）公司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登记”。

2016年9月，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3000万股股份，注册资本3000万元。在本次整体变更中，注册资本由之前的276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公司的历次增资对内均履行了以下程序：①股东大会作出增资的决议；②相应修改《公司章程》；③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对外履行了以下程序：①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按规定提交增资（变更）的各项文件；②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 **（四）股权清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份）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修正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工商登记等材料，结合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经核查：

1、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影响相关问题解决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股权转让过程中，股东切实履行了纳税义务，对2016年6月29日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的溢价转让，转让方已经完成了个税缴纳。2016年8月26日，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5份，证明张学现、张现营、苏东风共缴纳个人所得税281520元。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对内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登记股东名册等，对外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程序正当，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现场调查，对于 2011 年 8 月与 2012 年 8 月张学现与钟见声的股权转让：2011 年 8 月因张学现对钟见声负有个人债务无法偿还，经与钟见声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转让给钟见声；2012 年 8 月，张学现清偿了对钟见声的个人借款，同时因钟见声投资设立投资担保公司，存在偿付风险，经协商一致，钟见声将此部分公司股权原价转回给张学现。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五）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查询工商信息和现场核查，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张强投资设立米云公司，米云公司的信息为：

1、2016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自然人张强出资 24.5 万元设立米云公司，张强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帅杭为监事。2016 年 6 月 30 日，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兴和会验字（2016）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强、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

2、米云公司设立后，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米云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对内对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的行为。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的设立出资、增资和历次股权变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净资产出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取得了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美林通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要产品

#### 1、公司的经营范围

2007年3月26日，美林通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2013年9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

2016年6月1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档案信息化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档案信息化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未从事经营范围之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 2、公司的经营方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基于最新计算机技术的信息资源管理开发和应用的软件公司，专业为客户提供档案整理、扫描等档案信息化基础服务，并从事基于自主知识产权模块和用户业务流程需求的实体信息管理软件开发。在检察机关、法院和交通路政部门试点基于档案信息化管理向关联业务领域延伸，以建立基于归档管理的动态业务流程信息控制系统。

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服务流程为：



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对外无重大依赖。

### 3、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功能及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用途
1	数字化扫描软件	美林通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 V4.0	本项目主要研究解决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如何高速高效的工作，解决此过程的流程化和标准化，解决如何连续高速扫描，图像的高速处理（摆正、去黑边、校正、剪切、清除、翻转、撤销、A3化、A4化等），自动化处理，图像的分类质检等。	本产品主要用于检察院、法院机关档案数字化加工。通过数字化扫描加工处理技术，把传统的纸质档案处理成高标准的电子档案，生成标准 PDF 文件，同步到档案管理系统数据库中。
2	案件评查软件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价系统	通过电子评查，实现无纸化办公，取代以往的书面评查，提升评查效率，减少评查周期，同时减少评查过程中出现的案件信息遗漏、损坏等问题。添加 B/S 领导决策端，对办案数量、办案质量、评查质量等多方面统计	本产品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业务部门对案件在线评查工作。通过无纸化办公，提升评查效率和评查质量。通过详细、合理的权限分配，为检察机关提供科学、先进的案件评查环境。

			数据进行分析，以便领导对案件评查工作进行全局把控。	
3	涉案财物管理软件	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结合涉案财物信息中心以及涉案财物信息查询中心。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与最高检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进行无缝对接，关联相关案件信息，对涉案财物库房人员及温湿度进行全方位监控，对涉案财物的出入库、借出归还、预警功能进行管理。在规范化管理涉案财物库房的同时，对涉案财物数据进行云汇总，形成一个科学化、系统化的管理平台。	本产品是针对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首先是对涉案财物库房进行全方位、一体化、科学化的管理。再配合涉案财物信息中心，对涉案财物信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汇总、分析，提供领导决策端。
4	云管理平台软件	美林通云管理平台	美林通云管理系统是为了整合硬件资源，服务器、存储基础网络而形成一套服务器虚拟化平台，用于基于软件定义的数据中心体系结构管理和构建企业私有云。提供企业所需的基本服务器虚拟化功能，将企业里异构的存储整合一个虚拟化存储使用。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中心管理、群集管理、节点主机管理、存储管理、安装虚拟机、配置池、网络管理、卷操作、磁盘管理等。	本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级检察院、法院云计算平台搭建，统一管理硬件资源，资源得到合理分配及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公司业务的行业归类和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归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方式均不在限制类或淘汰

类范围内，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7 信息技术”。

我国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简称“工信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信部下属软件服务业司具体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档案事业，对全国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国家档案局对全国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拟定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档案信息化涉及的档案业务主体单位分为档案馆和档案室两个层面，其中，档案馆层面包括：国家综合档案馆、专门/专业档案馆、部门档案馆；档案室层面包括：机关单位档案室、事业单位档案室、企业单位档案室。

公司业务涉及的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有：

序号	时间	法律和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1	2012年4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将重点发展十大重点领域和八大重点工程；2015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将突破 4 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 25%，年均增长 24.5%以上。
2	2011年10月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2009年3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规范境内软件产品的登记、报备和管理工作。

4	2014年12月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国家档案局	数字化服务机构必须具有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业务范围必须包括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数据处理类项目。数字化服务机构的人员数量与素质、技术与管理水平、设施与设备状况能够满足拟承担项目的要求。
5	2014年5月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从人力、财力、物力上统筹安排，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各档案馆（室）要大力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及时以数字化档案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6	2011年11月-12月	《国家基本专业档案目录》	国家档案局	规范涉及满足各项事业和人民群众基本需求必须建立的专业档案种类，并明确主管部门，为专业档案工作的开展起到了引导作用。
7	2012年6月	《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	1、对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制度、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了规定； 2、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应加强电子档案管理，积极开展电子文件归档和档案数字化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实现档案资源的共享。
		《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8	2015年11月	《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加快推进库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其中高级人民法院应于2016年底前完成全部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各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底前完成全部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

###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1、《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3年9月23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豫R-2013-0228。

2、《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2015年6月12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编号为：YZ261500060，资质级别：乙级，资质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适用区域：河南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1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8月3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186，有效期：三年。

4、《河南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2016年8月1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档案局颁发的《河南省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证书》，证书编号：豫档中介备[2016]009号，备案有效期：2016年8月1日-2018年8月1日，备案业务类型：档案咨询、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

5、2015年12月17日，公司获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006615I0404ROS,证明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7001:2013,覆盖范围：与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6、2015年12月17日，公司获得了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8915S20084ROS,证明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公司所从事的计算机软件开发（美林通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V4.0，美林通电子阅卷系统V3.0），电子档案及电子卷宗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7、2015年2月10日，公司获得了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U006615IT0181ROS,证明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2011,认证范围：向外部客户交付应用软件系统维护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8、2014年10月30日，公司获得了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64-14-Q-1616-R0-S,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覆盖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服务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和资质认证，具备相应的市场准入条件，公司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技术突出，主要产品和服务适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四）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从实际经营情况看，公司的研发中心、档案工程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商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独立的研发、招投标、管理和施工体系，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研发、销售系统，在市场上占据了重要地位，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建立起了可靠的保障体系。

最近两年内，公司一直从事上述生产经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境外业务**

经现场调查，和查询公司业务、财务资料，公司未从事过境外业务。

#### **（六）公司业务获得的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合同的签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人民检察院，其次为人民法院和其他政府部门。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有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一般市场销售等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 2014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3]10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含 50 万元），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 2015 年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4]10 号），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80 万元以上的（含 80 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6-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6]2 号），省级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项目，单项或批

量采购预算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含 120 万元），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市级（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低于 80 万元（含 80 万元）；县级货物或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具体数额标准由各省辖市（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人民政府确定。

备注：2014、2015 年度河南省未制定市、县统一采购限额标准，由各市、县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规定，执行标准不高于省级标准。2016 年度市（含省直管县和财政直管县）、县根据省财政厅通知制定限额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来源如下：

序号	通知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价格(元)	通知类型	招标编号
1	2014/9/30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竞争性谈判	435000	成交通知书	JLDZB-NY-2014017
2	2014/10/23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同步、两公开”及庭审直播法庭、档案数字化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招投标	270000	中标通知书	郑财公开[2014]X023号 CZ
3	2015/3/11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省特级档案室升级达标建设项目	招投标	717880	中标通知书	豫财邀请采购-2014-21号
4	2015/4/5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化档案扫描自行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	1279400	中标通知书	郑检[2015]ZXCG001号
5	2015/9/10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	招投标	0.43元/页	中标通知书	焦采自行采购-2015-13号
6	2015/9/18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诉讼档案扫描采购项目	招投标	1590800	中标通知书	豫财招标采购-2015-1315号
7	2015/10/29	新郑市人民检察院	诉讼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	竞争性谈判	426000	成交通知书	新财购-2015-282
8	2015/4/5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710000	成交通知书	-
9	2015/11/25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	2015年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采购第一标段	招投标	636500	中标通知书	-

10	2015/12/12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档案信息化软件采购及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	招投标	1238500	中标通知书	-
11	2016/2/4	中牟县人民检察院	档案数字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	471430	成交通知书	中牟政采竞谈-2015-11-23
12	2016/5/17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数字档案项目	招投标	1292400	中标通知书	郑经采公开(2015YXDL) 124号
13	2016/6/3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原有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招投标	262300	中标通知书	-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合同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况，但不影响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可持续经营：

1、档案数字化相关软件为公司提供，为了使扫描数据与软件正确对接，保证后期能正常使用，采购单位倾向于采购公司服务；

2、为响应关于加快司法机关档案数字化的政策，公司根据司法机关需求，加大了专项技术科研，提高了服务质量，逐渐在河南省司法系统档案数字化业务上占据了重要地位，通过竞争性谈判和一般性交易获得了更多订单；

3、因合同金额普遍较小，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合同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比例较低；

4、因合同履行周期较短，相关合同已大部分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回大部分合同款，剩余合同款不存在可预见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销售合同的签署，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公司业务来源合法；公司存在部分合同获得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况，但公司不存在主观逃避招投标的恶意，未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影响采购单位及其他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和可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经营稳定，产品及服务具备市场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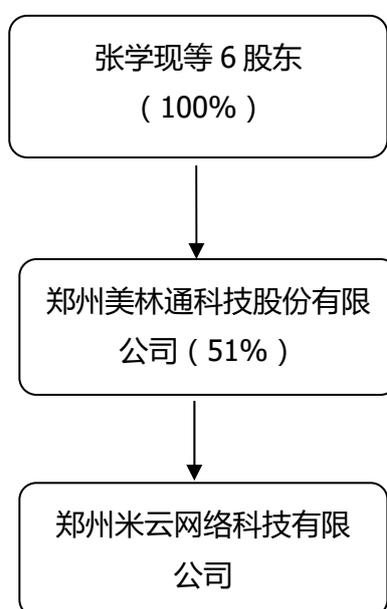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的投资关系

公司的投资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学现	1560	1560	52	净资产折股
2	澳讯公司	600	600	20	净资产折股

3	苏东风	375	375	12.5	净资产折股
4	张现营	360	360	12	净资产折股
5	阎峻	60	60	2	净资产折股
6	肖巍	45	45	1.5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000	3000	100	

公司的控制关系图为：



## (二)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控制关系
----	-----	------

1	张学现	张学现持有公司 52%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米云公司	公司持有米云公司 51%的股权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学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2)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即米云公司，米云公司的详细信息如下：

基本信息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AX8U3K	名称	郑州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号 3 单元 21 层 2109 号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登记机关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管城分局	核准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	----	--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澳讯公司	美林通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2	苏东风	美林通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12.5%的股份
3	张现营	美林通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12%的股份
4	阎峻	美林通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2%的股份
5	肖巍	美林通的发起人，持有公司 1.5%的股份

上述关联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学现	董事长、总经理	1560	52
2	陈帅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苏东风	董事	375	12.5
4	张现营	董事、副总经理	360	12
5	阎峻	董事、副总经理	60	2
6	肖巍	监事会主席	45	1.5
7	郭景辉	监事	—	—

8	苗佩	监事	—	—
9	苏红霞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2400	80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3）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合营企业。

（4）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吕文趣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配偶，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2	吕霞	吕文趣妹妹，为公司借款提供房产抵押
3	张建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兄弟，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4	李淑珍	副总经理张现营配偶，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状态
1	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持有 60% 股权	存续
2、	澳讯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帅杭持有 57% 股权	存续
3	郑州澳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陈帅杭持有 70% 股权	存续
4	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风和其配偶王晶晶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	存续
5	郑州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苏东风持有 40% 的股权，为 第一大股东	存续
6	郑州密丽药业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苏东风及其兄弟姐妹苏跃峰、苏争丰、苏巧峰、兄弟苏浚丰之 配偶周慧萍合计持有 100% 股权	存续
7	河南苏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风兄弟苏争丰持有 51% 股权	存续
8	河南苏邦酒店管理有限	董事苏东风兄弟苏争丰持有 51% 股权	存续

	公司		
9	河南苏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风兄弟苏争丰持有 60%股权	存续
10	河南阐拓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风兄弟苏争丰持有 70%股权	存续
11	河南苏苏家化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风兄弟苏争丰和配偶王慧存持有 100%股权	存续
12	河南梧桐树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苏东风姐妹苏巧峰之配偶巩海松持有 80%股权	存续
13	河南梧桐树汽车用品商行	董事苏东风姐妹苏巧峰之配偶巩海松持有 80%股权	存续

(5) 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任职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任职的企业。

(6)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州都灵兽药科技有限	董事苏东风配偶王晶晶 2009 年 5 月 31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参股

	公司	
--	----	--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通过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调查，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和工商登记材料等的核查，结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重要性原则的要求，对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2,002.00	502,748.00	159,910.00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的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发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发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的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以下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日期	租金
1	美林通	澳讯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东、郑汴路被绿都广场办公楼号楼3单元21层2111号	2016/7/1	20000元/年
2	美林通	米云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东、郑汴路被绿都广场办公楼号楼3单元21层2109号	2016/7/1	20000元/年

备注：因上述租赁房屋正在装修，未实际投入使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张学现存在临时性的拆借资金行为。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张学现应付、应收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款项	借方发生额	8,825,990.95	21,645,023.59	10,083,039.76
	贷方发生额	4,380,000.000	23,529,295.00	12,644,759.30
	期末余额	-	4,445,990.95	2,561,719.54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68.02	56.15
应收款项	借方发生额	-	-	-
	贷方发生额	-	-	5,934,915.7
	期末余额	-	-	0

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现之间的资金拆借系资金周转紧张时的临时借用行为，相关交易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报告期末相关方已经把所有借款全部还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张学现相互之间的资金拆借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且在报告期末已经结算清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规范的必要。2014年度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2014年底关联方已归还，且2015年度、2016年1-6月份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自己情况。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构成重大影响。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 3、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和担保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1-6 项借款均涉及到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序号	出借人	借款期间	金额（元）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海支行	2014/2/20-2015/2/19	4,000,000	由刘玉玲、张学现、邵泽勇、牛进军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是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7-2015/12/24	3,000,000	由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学现、张现营、吕文趣、李淑珍、阎利敏、任海杰提供保证，吕文趣、张建营以房产提供抵押	是
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5-2016/6/24	3,000,000	由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学现、张现营、吕文趣、李淑珍、阎利敏、任海杰、苏东风、王晶晶提供保证，吕文趣、张建营以房产提供抵押	是
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7-2015 / 12/24	1,000,000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学现、张现营、吕文趣、李淑珍、阎利敏、任海杰提供保证	是
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5-2016/6/24	1,000,000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张学现、张现营、吕文趣、李淑珍、阎利敏、任海杰、苏东风、王晶晶提供保证	是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海支行	2015/11/19-2016/11/18	2,000,000	由孙宇、孙永美子、刘来、吕霞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支行	2015/2-2015/8	5,000,000	公司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以应收帐款提供质押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支行	2015/2- 2015/8	4,840,000	公司签订《质押合同》 以 500 万元人民币定期 存款存单提供质押	是
---	----------------------	-------------------	-----------	---	---

####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可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存在不足之处。

2016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具有切实可执行性。

#### (五)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查询公司财务资料，并通过对《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条“（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公司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金）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有效执行。

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金）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切实履行。

####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制度的设定及切实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对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资料核查：

（1）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作了以下主要制度性安排：①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②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③严格执行公司财务资金管理制度，不向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借款。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内部制度安排，以达到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之目的。

（3）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和正在得到切实履行。

##### 2、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美林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

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美林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美林通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持有美林通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美林通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美林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奠定了基础。

### （七）同业竞争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现控股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标牌、标识设计、制作、安装。”，与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学现的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的同业竞争风险。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同业竞争的专项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没有投资与美林通相同或相似、类似业务的企业或自己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情形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林通构成竞争

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本声明和承诺及其内容具有真实性、有效性，且不具有可撤销性。若存在虚假或不实或重大遗漏，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合理；公司设定的规范同业竞争的制度具备可执行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和声明真实自愿，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适当、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为避免同业竞争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规定明确而具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对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规定，可以有效地避免公司运作中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潜在的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或承诺措施合法有效，为公司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公司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或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会造成实质影响。

## 十、美林通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一）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商标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商标综合查询系统（检索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http://sbcx.saic.gov.cn:9080/tmois/wscxsy_getIndex.xhtml)），公司拥有的持续有效的注册商标见下表：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设定 质权 情况	是否 有许 可使 用协 议或 转让 协议	商标图像
1	9502583	42	美林通 MILLIONTONE	2012. 6. 14 - 2022. 6. 13	否	否	
2	16740427	42	MILLION TONE	2016. 6. 7 - 2026. 6. 6	否	否	
3	16740648	42	美林通	2016. 6. 7 - 2026. 6. 6	否	否	
4	16740816	42	MLT	2016. 6. 7 - 2026. 6. 6	否	否	
5	16740246	9	MILLION TONE	2016. 6. 7 - 2026. 6. 6	否	否	

6	16739994	9	美林通 MILLION TONE	2016.6.7 - 2026.6.6	否	否	
---	----------	---	------------------------	---------------------------	---	---	---

注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经核查，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为原始取得，原始商标注册人均为美林通有限，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专利技术

经核查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并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检索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http://cpquery.sipo.gov.cn>），公司未拥有专利技术证书。

## （三）著作权

经核查公司公司著作权登记证书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检索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notice/soft/softRegisterNotice.jsp>），

公司拥有的著作权信息如下：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国籍）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016SR241530	30200-9400	美林通检察机关涉案财物管理系统		V2.0	郑州美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6-05-24	2016-08-30
2016SR241525	30200-9400	美林通检察机关涉案财物信息管理平台		1.0	郑州美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6-05-24	2016-08-30
2016SR028865	30200-0000	美林通检察机关涉案款物管理系统		1.0	郑州美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5-12-21	2016-02-14
2015SR271784	30200-0000	美林通教育桌面虚拟化管理软件		1.0	郑州美林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5-08-31	2015-12-22
2015SR271776	30200-0000	美林通云管		1.0	郑州美林通信	2015-10-30	2015-12-22

		理系统			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5SR243138	30200-0000	美林通文档办公平台系统		1.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5-08-17	2015-12-04
2015SR241413	30200-0000	美林通即时通讯系统		1.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5-08-12	2015-12-03
2015SR059877	30200-0000	美林通 ToneStore 高扩展云存储管理系统		V1.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4-12-28	2015-04-07
2015SR014414	30200-0000	美林通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AIMS	V4.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4-11-28	2015-01-26
2015SR011803	30200-8400	美林通法院电子阅卷系统	电子阅卷	V4.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4-12-02	2015-01-21
2014SR209563	30200-0000	美林通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		V4.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4-08-01	2014-12-25
2014SR209223	30200-0000	美林通企业物资调度管理系统		V1.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2-12-02	2014-12-25
2014SR122568	30200-0000	美林通检察机关案件评查系统		V2.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4-03-01	2014-08-19
2014SR121066	30200-0000	美林通检察机关律师阅卷系统		V2.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4-03-01	2014-08-18
2012SR075839	30200-0000	美林通电子阅卷系统	CRS	V3.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2-01-15	2012-08-16
2012SR075837	30200-0000	美林通档案数字化加工系统	APDS	V3.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2-01-15	2012-08-16
2010SR065676	64000-0000	美林通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V3.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10-10-12	2010-12-06
2010SR030770	67500-9400	美林通检察机关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网络版	AIMS	V2.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09-10-31	2010-06-25
2009SR016888	64000-9400	检察机关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郑州美林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	2009-04-03	2009-05-07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上述知识产权按取得形式分类为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原始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取得知识产权的情形。

2、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且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及该等事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四）房地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土地和房产信息如下：

##### 1、公司的土地

（1）公司自成立后，一直从事档案电子化、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业务，通过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室进行经营，不存在通过租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的行为。

（2）公司不存在通过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2、公司使用和所有的房屋

######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房屋

2013年6月27日，公司与赵保泉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赵保泉所有的位于郑州市管城区城东路135号院2号楼1单元2层53号的房屋，承租期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承租期内公司不支付租赁费。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赵保泉签订《租房协议》，续租上述的房产，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年租金32400元，按季度分期支付。

###### （2）公司购买的房产

2013年12月25日和2014年2月23日，公司购买了位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号楼3单元21层的13套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房号	合同号	面积	金额	签约日期	约定交房日期
----	----	-----	----	----	------	--------

			(m <sup>2</sup> )	(元)		
1	3-2101	13001524339	173.33	1334468	2013/12/25	2016/3/31
2	3-2102	13001524342	107.06	873074	2013/12/25	2016/3/31
3	3-2103	14001579244	94.69	772197	2014/2/23	2016/3/31
4	3-2104	13001524358	94.69	772197	2013/12/25	2016/3/31
5	3-2105	13001524345	107.06	878427	2013/12/25	2016/3/31
6	3-2106	14001579205	84.19	669479	2014/2/23	2016/3/31
7	3-2107	13001524383	84.19	669479	2013/12/25	2016/3/31
8	3-2108	13001524386	92.22	738037	2013/12/25	2016/3/31
9	3-2109	13001524417	72.62	577474	2013/12/25	2016/3/31
10	3-2110	13001524405	72.62	577474	2013/12/25	2016/3/31
11	3-2111	13001524428	71.47	553821	2013/12/25	2016/3/31
12	3-2112	13001524415	104.78	811940	2013/12/25	2016/3/31
13	3-2113	13001524403	93.21	717624	2013/12/25	2016/3/31
<b>合计</b>			<b>1252.13</b>	<b>9945691</b>		

2016年6、7月份，上述购买的房产陆续交付使用，公司现正对房屋进行装修，尚未实际使用。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取得购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登记日期	规划用途
1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 3单元21层2101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3号	174.71	2016/8/18	办公
2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 3单元21层2102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4号	105.5	2016/8/18	办公
3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 3单元21层2103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5号	94.43	2016/8/18	办公

4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04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6 号	94.43	2016/8/18	办公
5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05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7 号	105.5	2016/8/18	办公
6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06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8 号	83.43	2016/8/18	办公
7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07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19 号	83.43	2016/8/18	办公
8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08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20 号	91.91	2016/8/18	办公
9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09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21 号	71.36	2016/8/18	办公
10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10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22 号	71.36	2016/8/18	办公
11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11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23 号	71.35	2016/8/18	办公
12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12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24 号	104.35	2016/8/18	办公
13	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 2113 号	郑房权证字第 1601256625 号	92.37	2016/8/18	办公
合计			1244.13		

备注：以上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后，地址由“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东、郑汴路北绿都广场办公楼号楼 3 单元 21 层”变更为“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76 号 3 单元 21 层”；以上《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正在办理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016 年 7 月，公司将上述房产中的 3-2111 号房屋租赁于澳讯公司，将 3-2109 号房屋租赁于米云公司，详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土地的情形，对房屋的使用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清晰，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可持续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 （五）车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登记公司为产权人的车辆见下表：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是否设定抵押	发证日期
----	------	------	------	--------	------

1	豫 AS1616	小型普通客车	别克牌	无	2015/3/24
2	豫 AE37E0	小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无	2015/1/22
3	豫 AA0180	小型轿车	奥迪牌	无	2015/12/11
4	豫 AL787M	小型普通客车	江淮	无	2012/9/21
5	豫 AU1H80	小型轿车	福特牌	无	2014/10/29
6	豫 A3G968	小型轿车	蒙迪欧牌	无	2012/3/1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车辆产权清晰，车辆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美林通名下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六）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的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为（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价值 (元)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10,284,244.04	81,416.93	10,202,827.11	99.21
运输设备	1,401,790.08	466,790.28	934,999.80	66.70
电子设备	1,316,465.48	795,527.74	520,937.74	39.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372.96	13,797.52	23,575.44	63.08
合计	13,039,872.56	1,357,532.14	11,682,340.09	89.5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房屋建筑物为公司购置的办公室，详见本条“（四）房地产权”；运输设备主要为小汽车，详见本条“（五）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包括公司日常业务所需服务器、交换机等和办公使用的电脑、打印机等。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89.59%，可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需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资产权属清晰和证件齐备情况

根据公司前述商标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发票、房屋契税缴纳发票、车辆行驶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证件资料和公司关于资产权属的声明等，结合对商标、著作权系统的检索等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2016年9月20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权属的声明，确认公司拥有的商标、著作权、房产、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财产均为公司的合法财产，以上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声明若存在虚假或不实，公司自愿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出资购置的资产，产权登记在其他自然人或公司的情况。

4、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现有的权属证书正逐步进行名称变更，不存在影响产权名称变更的潜在法律风险。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拥有的商标、著作权、房产、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财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财产，权属清晰，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保护；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取得了相关的权利证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的保护；公司购买的房屋已经办理权属证书。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美林通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见下表（合同金额5万元以上）：

序号	日期	销售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元)
----	----	-----	------	-----------

1	2016/5/11	河南启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耗材	526900
2	2015/11/30	郑州昌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耗材	478550
3	2015/10/31	郑州创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耗材	456900
4	2015/12/31	郑州金诺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耗材	439200
5	2015/12/31	郑州慧恒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耗材	425000
6	2016/6/23	河南启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415800
7	2016/6/26	郑州凯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服务器、存储、硬盘	176050
8	2014/7/28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柯达高速扫描仪	138600
9	2015/6/8	郑州宸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73000
10	2016/7/22	河南启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耗材	53707
11	2014/3/25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柯达高速扫描仪	50400

备注：本表统计部分采购，因合同金额较小未签署合同，采购内容、金额和日期根据公司财务记账凭证和发票填写。

## （二）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见下表（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1590800	2015/9/30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中
2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292450	2016/6/12	档案信息化软件采购及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履行中
3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1279400	2015/4/22	数字化档案扫描采购项目	履行完毕
4	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	1238500	2015/12/30	档案信息化软件采购及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履行中
5	新密市人民	761000	2015/3/31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	履行完毕

	检察院			工及技术服务	
6	固始县人民检察院	752300	2015/11/26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7	巩义市人民检察院	710000	2015/11/19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8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	694000	2014/9/3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9	荥阳市人民检察院	670000	2014/10/29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0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654000	2015/11/10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1	虞城县人民检察院	636500	2015/11/25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2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检察院	624900	2015/3/15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3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598891.4	2015/4/7	省特级档案室升级达标建设项目	履行完毕
14	辉县人民检察院	577447.48	2014/5/28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5	许昌市检察院	577000	2015/1/6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6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576244	2015/3/12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7	方城县人民检察院	560000	2014/12/1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8	郑州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554184	2014/3/14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完毕
19	鲁山县人民检察院	550143.1	2016/4/1	-	履行完毕
20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	518860	2016/5/20	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	履行中

备注：本表中第 19 项鲁山县人民检察院项目未签署合同，金额和日期根据项目验收报告单填写。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已经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日常经营所产生，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合同的部分存在达到当时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而未进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况，经核查大部分已履行完毕并签署了验收单，未发现目前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

同时，公司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对外担保，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1/5 - 2016/3/2	700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自然人任海杰、阎利敏提供抵押担保	是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真实有效，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公司以营业收入或资产偿还，目前不存在可以预见的法律风险。

### （四）技术服务合同

公司对外销售签署的合同，大部分为《档案数字化扫描加工及技术服务》，其中技术服务部分，是指档案数字化扫描后的归档、存储、查询和应用，服务方式为公司配套软件的安装和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技术服务合同。

### （五）侵权、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亦不存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债权债务。

###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

## （七）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对外投资，即参与投资设立米云公司，具体情况为：

2016年6月14日，经米云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由美林通有限和自然人张强投资设立郑州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美林通有限出资25.5万元，占米云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张强出资24.5万元，占米云公司股权比例为49%，出资方式为货币。2016年6月30日，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兴和会验字（2016）第006号《报告书》，验证截至2016年6月29日止，米云公司收到张强、美林通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详见本条之“（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行为和短期借款，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对公司没有可以预见的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保障、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引起的侵权之债，不存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潜在负债。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8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6年9月8日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

《公司章程》计十五章共二百条，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争议及解决、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公司章程》内容规范、全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和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未作修改和修改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公司章程》制定的程序和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办理了公司备案登记，规范全面、合法有效。

## 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三会一层”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4、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并实施规范治理。

## **(二) “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健全、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 **(三) 最近两年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核查，美林通阶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

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真实有效：

#### 1、股东大会及其决议事项：

(1) 2016年8月1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折股改制方案、股份公司名称为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等；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

(2) 2016年10月1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 2、董事会及其决议事项：

(1) 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通过了公司组织结构图的设置方案。

(2) 2016年9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事宜》的议案和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通过了关于《制定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议案、关于

《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 3、监事会及其决议事项：

(1) 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出席 2016 年 9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履行监督职能，列席 2016 年 10 月 10 日的 2016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美林通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材料和决议文件的签署等，真实齐备，合法、有效。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设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评估。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美林通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现任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

现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张学现、陈帅杭、苏东风、张现营、阎峻。

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为肖巍、郭景辉、苗佩。

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分别为总经理张学现，副总经理张现营、阎峻，财务负责人苏红霞，董事会秘书陈帅杭。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张学现	董事长、总经理	1560	52
2	陈帅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3	苏东风	董事	375	12.5
4	张现营	董事、副总经理	360	12
5	阎峻	董事、副总经理	60	2
6	肖巍	监事会主席	45	1.5
7	郭景辉	职工监事	-	-
8	苗佩	职工监事	-	-
9	苏红霞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2400	80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中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其他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帅杭，男，汉族，198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英国诺丁汉特伦特大学，研究生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澳大利亚 Hedera Pty Ltd（常青藤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澳大利亚 New Peace Trading Pty Ltd（新和贸易有限公司），任海外市场部门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澳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米云网络，任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 郭景辉，男，汉族，198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河南铁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业务主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业务主管兼职工代表监事。

(3) 苗佩，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平顶山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郑州恒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郑州民鑫办公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4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会计；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会计兼职工代表监事。

(4) 苏红霞，女，汉族，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贵州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郑州恒久广告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美林通有限，任财务经理；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美林通，任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禁止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学现	兄弟
	张现营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二)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7年3月26日至2016年8月16日	张学现	执行董事	未设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张学现担任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6年8月17日至今	张学现	董事长	5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5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学现为董事长。
	陈帅杭	董事		
	苏东风	董事		
	张现营	董事		
	阎峻	董事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07年3月26日至2016年8月16日	张现营	监事	未设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张现营担任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6年8月17日至今	肖巍	监事会主席	3	创立大会选举肖巍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景辉、苗佩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巍为监事会主席。
	郭景辉	职工监事		
	苗佩	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成员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07年3月26日至2016年8月16日	张学现	总经理	1	有限公司阶段，张学现任公司总经理，未发生变动。

2016年8月17日 至今	张学现	总经理	5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学现为总经理，张现营、阎峻为副总经理，苏红霞为财务负责人，陈帅杭为董事会秘书。
	张现营	副总经理		
	阎峻	副总经理		
	苏红霞	财务负责人		
	陈帅杭	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且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投资和竞业禁止情况

#### 1、对外兼职、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		对外投资	
			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1	张学现	董事长、总经理			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	60
					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	25
2	陈帅杭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	57
			郑州米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澳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澳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
3	苏东风	董事	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
			郑州密丽药业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郑州密丽药业有限公司	12
			郑州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福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0
4	张现营	董事、副总经理	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	25
5	阎峻	董事、副总经理				
6	肖巍	监事会主席				
7	郭景辉	职工监事				
8	苗佩	职工监事				
9	苏红霞	财务负责人	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	监事	郑州红印广告有限公司	5
					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	8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帅杭，兼任澳讯公司的总经理，该兼职情况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且澳讯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陈帅杭有充足的精力来保证其在公司的任职工作。2016年10月25日，陈帅杭出具承诺“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本人将在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之前辞去郑州澳讯商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务，以确保本人有充足的精力来保证在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工作。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2、竞业禁止情况

董事苏东风及配偶王晶晶投资设立的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16日）、机械设备及计算机软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其中“计算机软件销售”部分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销售，且近两年已停止经营。董事苏东风2016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如下：“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未实际经营业务，因尚存未收回款项，暂时不能办理注销手续。本人特承诺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履行完毕注销手续，并且在此期间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经营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除以上郑州蓝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该等事项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会议记录、公司董监高的调查表和《个人信用报告》、董监高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结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等，经进一步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任职瑕疵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不会对其任职和公司的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聘任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 **十五、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公司现依法持有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4799186933N，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和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为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

### **（二）主要税种、税率和依法纳税情况**

经《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经核查，公司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税收完税证明》以及郑州市管城区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函》，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等实际情况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合法规范，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税款，纳税记录良好，没有未缴纳或有争议的纳税事项，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纳税，无欠税和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自设立以来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四）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

#### 1、财政补贴

经核查相关政策文件，并与《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政府补贴信息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份
1	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2	河南省毕业生省级就业见习单位补助		240,100	
3	郑州市技术与开发经费支持项目		300,000	
4	财政贴息		364,000	
5	高新补助			50,000
合计		100,000	904,100	50,000

##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依据	优惠内容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联合发布《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1000186，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但公司经营成果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公司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税收情形。

## **十六、美林通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档案信息化相关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档案信息化服务。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过程不涉及到工业加工、生产，不存在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噪音等危害环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公司业务法律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业务涉及到的行业政策和法律规范详见“八、美林通的业务”之“（二）公司业务的行业归类和产业政策”。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认证覆盖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档案及电子卷宗整理，档案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 **（三）公司获得的荣誉**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1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会员单位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
2	先进企业	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管城回族区商务局、管城回族区企业联合会暨企业家协会	2011.12
3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省级就业见习单位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2.03
4	2011年度优秀软件产品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04
5	先进创业单位	管城回族区总工会、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管城回族区商务局、管城回族区企业联合会暨企业家协会	2012.12
6	优秀企业	管城回族区总工会、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管城回族区商务局、管城回族区企业联合会暨企业家协会	2012.12
7	郑州市中小企业协会理事	郑州市中小企业协会	2013.05
8	先进创业单位	管城回族区总工会、管城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管城回族区商务局、管城回族区企业联合会暨企业家协会	2013.12
9	AAA信用等级证书	河南中鑫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6.01

#### (四) 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

公司2015年8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需要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的于2016年1月1日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报告期末公司资格复审符合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截至目前注册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十、美林通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一）注册商标”和“（三）著作权”，公司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项的规定；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软件，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一大类，符合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的规定；

4、公司治理结构中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3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1,356,205.90	6,405,739.92	21.17
2015 年度	1,529,058.78	16,077,645.33	9.51

经审计的近两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均不低于 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项的规定；

6、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项的规定；

7、公司近年持续加大力度进行技术创新，推出新的软件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不存在障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七）项的规定；

8、根据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经营符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有因违

法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八）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不存在可预见的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障碍。

#### （五）产品质量处罚及仲裁、诉讼

根据 2016 年 9 月 1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经营符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有因违法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标准明确，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质量稳定，管理规范；产品质量或服务符合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美林通的劳动用工

### （一）职工及劳动合同

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林通员工人数为 76 人，子公司米云公司员工 162 人，共计 238 人。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了用工单位与职工的合同期限、工种、工资待遇、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合同解除等条件。

### （二）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不拖欠职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职工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换发了新的在郑州市社会保险事局办理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为社险豫字 410104112141 号，缴纳企业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美林通有 76 名员工，其中 28 人缴纳社保，另外 48 人中 1 人在原单位办理病退暂停缴纳社保、6 人为个人缴费、11 人处于实习期、23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缴纳居民医保、2 人未缴纳社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米云公司有 162 名员工，其中 8 人缴纳社保，另外 154 人中 3 人处于实习期、109 人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11 人缴纳居民医保、31 人未缴纳社保。

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方面的仲裁和诉讼；郑州市社会保险事局管城分局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公司参加险种：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缴费情况：2010 年 1 月至今正常缴费无欠费。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属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不影响公司经营合法性。

### **（三）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学现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共同作出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逐步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及单位将无条件地承担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金，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仲裁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形式和实质要件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劳动关系合法有效，支付职工工资规范；公司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已作相应披露，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八、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管城分局、郑州市管城区地方税务局、郑州市管城区国家

税务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经核查：

1、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诉讼、仲裁。

2、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合规经营方面的违法问题和相应的法律风险。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份）的股东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报告期内及期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结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特别事项说明**

无。

## **二十、主办券商**

美林通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办理了业务备案，具备担任美林通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林通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得到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并制备了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美林通关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美林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施宏业  
施宏业

经办律师: 吕卓清  
吕卓清

穆乾伟  
穆乾伟

2016年10月28日